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来规范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已连续五年获得A级评价，未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2015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65号），主要内容为：“2015年8月4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你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副董事长叶惠棠先生共同提议，以2015年6月30日股本减去拟回购注销股票之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预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预披露前三个月的投资者调研情况。”

公司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回复要点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 75,301.73 万元，同比增长 19.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8.44 万元，同比增长 27.45%，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是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

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1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79%、占 201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7.95%。本次支付的现金红利未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未推出过股份送转方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余额为 770,663,621.07 元，转增完成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余额为 401,357,621.07 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738,612,000 股。公司已具备通过送转股份扩大股本的能力。

2、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的投资者调研情况

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除了在日常工作中接到部分投资者的电话咨询以及互动易上与投资者的交流外，并未开展投资者实地调研活动。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本次转增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情况，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并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综上，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除交易所向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自查或解释外，公司最近五年未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